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陳映年

電話：07-7409350\*23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naine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1700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(隨文引入) (44141560\_1117006030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祖孫金像獎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(園)
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84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：

(一)活動方式：各校(園)募集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，『祖父母、父母、孫子(女)』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及其家人(103-110年已獲祖孫三代頒獎之金像獎得主，請勿送件)。

(四)推薦件數：各校(園)擇優薦送1-3件報名。

(五)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
1、請先至本市「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」填寫推薦者



基本資料（111年祖孫金像獎電子表單編號

【11781】），請私立幼兒園免填表單，以紙本送件即可，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。

2、填妥「祖孫金像獎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

表」，並黏貼清晰祖孫三代家庭互動相片1張及文字敘述，經校(園)長核章後以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方式，送至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輔導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111年祖孫金像獎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推薦，榮獲本活動金像獎之10名得獎學生，每人獲客製化祖孫三代客製似顏繪相框及獎狀乙紙；佳作20名，每人獲頒獎品及獎狀；入選30名，每人獲頒入選獎狀。

四、有關本市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內容疑義，請逕洽家庭教育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 7409350分機23。報名表收件方式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勝利國民小學輔導處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7) 5522541分機7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